

##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河南省豫鲁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保函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鲁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鲁保障房”）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且不超过2,320万股。  
2024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豫鲁保障房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豫鲁保障房于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1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1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8,034,402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报告义务人	河南省豫鲁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44号豫鲁控股大厦10楼北朝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7月1日-2024年12月18日
	股票简称	棕桐股份
	股票代码	00043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和□ 无√
	是否为一致行动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增持股份（万股）	18,125.20
	增持股份（万股）	18,125.20
	合计	18,125.20
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 其他方式□（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股本比例(%)
4. 来源、计划等履行情况	豫鲁保障房计划自2024年7月1日起9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且不超过2,32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鲁保障房已增持公司股份18,1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增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是□ 否√
5.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涉及《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等的情况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本变动明细□ 2. 相关买卖凭证□ 3. 律师事务所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是□ 否√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公司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90个交易日后的9个月内（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月1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8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45%）。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莱茵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高靖娜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81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5%）。减持股份为公司上市后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协议转让所得股份及其孳生股份。本次减持股份明细如下：

减持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数量	占比	均价	占比		
莱茵达集团	集中竞价	2024年09月11日	2024年09月11日	100,000	0.00	2.06	0.01		
		2024年09月11日	2024年09月11日	200,000	0.00	2.07	0.00		
		2024年10月11日	2024年10月11日	100,000	0.00	2.07	0.01		
		2024年10月11日	2024年10月11日	1,000,000	0.00	2.75	0.01		
高靖娜	集中竞价	2024年09月11日	2024年09月11日	700,000	0.00	2.01	0.06		
		2024年09月11日	2024年09月11日	600,000	0.00	3.25	0.04		
		2024年11月01日	2024年11月01日	100,000	0.00	3.06	0.01		
		2024年11月01日	2024年11月01日	500,000	0.00	3.14	0.04		
莱茵达集团	大宗交易	2024年11月01日	2024年11月01日	350,000	0.00	3.11	0.01		
		2024年11月01日	2024年11月01日	300,000	0.00	3.00	0.02		
		2024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10日	200,000	0.00	3.16	0.01		
		2024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10日	800,000	0.00	3.35	0.01		
高靖娜	大宗交易	2024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10日	99,500	0.00	3.45	0.01		
		2024年12月11日	2024年12月11日	500,000	0.00	3.01	0.04		

2024年12月18日	209,000	0.00	0.04
2024年12月17日	600,300	0.00	0.04
2024年12月16日	45,300	0.00	0.00
合计	5,860,000	0.00	0.05

注：上述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莱茵达集团	合计	309,040,000	0.04	109,504,700	0.04
	其中：无限售股份	109,504,000	0.04	109,504,700	0.04
高靖娜	合计	5,814,700	0.05	0	0
	其中：无限售股份	5,814,700	0.05	0	0
合计		314,854,700	0.04	109,504,700	0.04

注：上述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法律的规定。  
(二) 本次减持计划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莱茵达集团及高靖娜女士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以谋取不正当利益、操纵公司股价、内幕交易、误导性陈述等行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备查文件  
(一)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二) 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明细；  
(三) 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承诺函。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9:2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万达电影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方式：公司董事长陈辉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1人，代表股份781,703,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6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58,311,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0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8人，代表股份123,392,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1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9人，代表股份123,392,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1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8人，代表股份123,392,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11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程其旭律师和苏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曦女士、陈洪涛先生、龚研先生、陈曦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陈曦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67,536,3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18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9,225,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98.5183%。  
陈曦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陈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67,440,9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17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9,129,8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98.4410%。  
陈洪涛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龚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68,007,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24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9,696,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98.8998%。  
龚研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陈曦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磊先生、叶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66,57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06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8,261,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97.7371%。  
王磊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叶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66,445,3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04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8,134,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97.6341%。  
叶慧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杨海先生、洪雯雯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 选举杨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764,845,5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7.84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0,653,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96.3376%。  
杨海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洪雯雯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764,726,4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7.82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6,415,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96.2411%。  
洪雯雯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9,031,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8%；反对2,390,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2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0,720,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42%；反对2,390,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72%；弃权2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6%。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程其旭律师和苏飞律师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北京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经同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陈曦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陈曦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委员会主任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曦	陈曦、陈洪涛、王磊
审计委员会	叶慧	叶慧、王磊、陈曦
提名委员会	王磊	王磊、叶慧、陈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叶慧	叶慧、王磊、龚研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曦女士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洪涛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龚研先生、王会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叶慧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会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王会武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彭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姓名	王会武	彭涛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	
电话	010-49695889	
电子邮箱	wanda@万达.com	

四、任职资格情况说明  
1、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磊先生和叶慧女士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会武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彭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姓名	王会武	彭涛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	
电话	010-49695889	
电子邮箱	wanda@万达.com	

四、任职资格情况说明  
1、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磊先生和叶慧女士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会武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彭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北京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同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杨海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杨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和第七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顺利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任

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成员如下：

-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曦、陈洪涛、龚研、陈曦
-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磊、叶慧
-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陈曦
- 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委员会	委员会主任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曦	陈曦、陈洪涛、王磊
审计委员会	叶慧	叶慧、王磊、陈曦
提名委员会	王磊	王磊、叶慧、陈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叶慧	叶慧、王磊、龚研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  
二、第七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会成员如下：  
1、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杨海、洪雯雯  
2、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高树达  
3、第七届监事会主席：杨海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监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裁：陈曦  
2、执行总裁：陈洪涛  
3、副总裁：龚研、王会武、黄朔  
4、董事会秘书：王会武  
5、财务负责人：黄朔  
6、证券事务代表：彭涛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其中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王会武	彭涛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	
电话	010-49695889	
电子邮箱	wanda@万达.com	

四、任职资格情况说明  
1、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磊先生和叶慧女士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会武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彭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姓名	王会武	彭涛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	
电话	010-49695889	
电子邮箱	wanda@万达.com	

四、任职资格情况说明  
1、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磊先生和叶慧女士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会武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彭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姓名	王会武	彭涛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	
电话	010-49695889	
电子邮箱	wanda@万达.com	

四、任职资格情况说明  
1、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磊先生和叶慧女士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会武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彭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独立董事简历  
1、王磊先生  
王磊，男，1965年出生于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1990年开始在北京大学任教，目前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磊先生曾作为访问学者访问美国、瑞典等国家，目前还担任中国法学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治顾问、北京市政府立法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  
截至目前，王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叶慧女士  
叶慧，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在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9月加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任天职国际合伙人。叶慧女士从事财务、审计工作二十余年，曾入选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领军人才，曾为多家大型企业集团提供服务，具有丰富的企业上市、重组及年报审计经验，目前还担任兴业证券、中泰证券内核委员、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叶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1、杨海先生  
杨海，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体育大学，新闻学专业学士学位，2011年加入乐视影业负责电影发行业务，2017年加入阿里巴巴影业担任宣发总经理，2022年至2024年1月任北京儒意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万达电影助理总裁兼万达影视总经理。  
截至目前，杨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监事职务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高树达女士  
高树达，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200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获得金融学学士学位，2015年毕业于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卡尔森商学院，获得会计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师、助理经理、经理和高级经理，自2016年起任职于万达电影，现任公司监事、财务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高树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洪雯雯女士  
洪雯雯，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韩国高丽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12年起在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16年加入上海德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现任上海德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截至目前，洪雯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